

228	2009	221
Y		Z

#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发〔2009〕115号

##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经营性出让用地中计提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意见

市财政局、国土局、规划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工作，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，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在经营性出让用地中计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列入经营性用地（不含工业用地）出让成本进行计提。

二、计提标准：城市规划区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（不含地下室）45元标准计提，其它镇乡、街道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（不含地下室）22.5元标准计提。

三、计提方法：经营性用地出让前由市规划局核定数额，出让后由市规划局开具发票给市国土局，市国土局将其列入成本核算，汇入财政预算外专户。



**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费用 意见**

**抄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陈晓、金福昌、施伟伟同志**

**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2009年4月22日印发**